



2018年7月刊

➤ 亚洲

卡塔尔外商投资政策

➤ 非洲

布基纳法索吸引外资的法规和优惠政策

➤ 欧洲

白俄罗斯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 案例分析

卧龙电气收购香港卧龙

专业：业精于勤 行成于思
诚信：言而有信 一诺千金

高效：雷厉风行 追求卓越
合作：同舟共济 众志成城

电话：(86 10) 8718 1817/27/57 传真：(86 10) 8718 1867-800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45号雍贵中心D座10层

■ 亚洲：卡塔尔外商投资政策

卡塔尔投资吸引力

卡塔尔投资合作环境较好，但总体空间较为有限。卡塔尔政府规划在未来10年重点开发与2022年世界杯足球赛相关的基础设施项目、石化工业、水电及除能源外的其他产业，以实现卡塔尔经济兼具竞争性和多样化的目标。卡塔尔拥有丰富的原油及天然气资源，能源出口收入高，对外资虽有需求，但并不过分依赖。卡塔尔投资环境吸引力主要体现在政治稳定、支付能力较高、社会治安状况良好和市场化程度较高等几方面。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卡塔尔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8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18位。世界银行《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中，卡塔尔经商环境在190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83位，得分63.66。

投资主管部门

卡塔尔投资主管部门是经商部。

投资行业的规定

卡塔尔鼓励外国投资者在农业、工业、卫生教育、旅游、自然资源能源及采矿业的开发和利用等领域投资，允许外国投资者的股份超过项目资本的49%，直至100%，但要符合本国发展规划。重点扶持那些可实现最有效利用本国现有原材料的项目和出口工业，可提供新产品、使用新技术的项目，致力于把具有国际声誉的产业国产化的项目，以及重视人才本土化并使用本国人才的项目。

除非获得特别许可，外国投资者禁止在卡塔尔银行业、保险公司及商业代理和房地产等领域投资。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投资者在卡塔尔投资主要以建立合资公司或参股经营为主，一般而言，外国投资者投资比例不得超过投资总额的49%。外国自然人不能直接在当地开展投资或者承揽工程承包项目，必须在当地成立合资公司。

卡塔尔目前规划的三个经济区均由政府规划并出资建设，暂无外国投资建设相关园区的规定。

BOT/PPP方式

据卡塔尔海湾时报报道，卡塔尔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法律制订已进入最后阶段，目前已向私营部门征求完意见。据中东地区法律公司AlTamimi&Co的报道，卡塔尔将通过PPP大力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十多年前，卡塔尔已开始将国有电力和水务公司的责任转移给独立的机构。最近，独立的RasLaffanIWPP（水务和电力项目）采用了BOOT（Build-Own-Operate-Transfer）方式实施。

2022年世界杯足球赛相关的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也考虑采用PPP模式，以提高效率、减少公共部门管理和监督这些项目的压力，使公共部门把更多的精力放在政策制定和项目的实施上。

企业税收的规定

■ 税收体系和制度：

卡塔尔税收体系和制度较为简单，目前只针对在卡塔尔注册和经营的外国企业和法人征收企业所得税，采用属地原则。卡塔尔1993年第11号法令颁布了所得税法。1995年又公布了关于执行该法的财政经济贸易部部长1995年第3号决议。该法只管辖外国人在卡塔尔设立的总公司及分公司业务活动取得的利润。

据卡塔尔通讯社报道，2017年5月3日，卡塔尔内阁批准三项税收法律草案以及相关执行规章，具体分别是：第一，批准增值税法律草案及其执行规章；第二，批准个人所得税法律修订草案。该草案将取代2009年和2014年颁布的相关个人所得税法，草案主要的变化包括取消了此前给予外国投资者在部分公司和投资基金利润的免税待遇；第三，批准特种税（Selective Tax）执行规章。此前，2017年2月，卡塔尔内阁已批准征收特种税的法律草案。该税主要是面向对人体和环境有害的商品和部分奢侈品收取，含糖饮料、烟草等商品可能将被列入征税商品的范围。

■ 主要税赋和税率：

卡塔尔所得税法规定，外国人在卡塔尔设立的总公司及分公司取得的利润将被征税。

应纳税的所得以借贷对照表为基础。若采用不同的方法计算，应事先得到税务局的批准，承包工程的所得应按业已完成工程的百分比计算。已完工的成本若是以外币核算的，应按换算日通行的汇率换算成里亚尔。

应纳税所得=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业务活动产生的支出和成本

(1) 业务活动主要包括：

- ①在卡塔尔执行合同的纯利润；
- ②资本利润；
- ③在卡塔尔境内或境外发生的代理或商业调解等取得的佣金；
- ④咨询服务、仲裁、鉴定或类似活动的收费；
- ⑤出租收入；
- ⑥从销售、发放许可或授权他人使用或利用任何商标设计、专利或复制权的所得；
- ⑦恢复以前已销账的坏账；
- ⑧清算所得纯利；
- ⑨来自境外和境内纳税人的利息和利润。

(2) 业务活动产生的支出和成本包括：

- ①为在卡塔尔完成项目所需的贷款利息；
- ②已付租金；
- ③工资及工人合同期满时的补偿金等有关支出；

④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⑤经所得税局批准的坏账；

⑥不动产的维护，机械、工具、设备和备件的更新和修理；

⑦由固定资产出售引起的损失；

⑧固定资产折旧；

⑨向卡塔尔政府出资的慈善、人道主义、科学、文化机构或运动会，公共机关或公司提供的转让、赠送和赞助，但不能超过该纳税年度内应纳税纯利润的5%。

外国公司进口的原材料或在国外进行的工作不受该所得税法管辖，但其应在财务报告中陈述为同样金额的税收和成本。

以下成本和支出不能考虑在税收中抵扣：个人支出；罚款；可以从保险单、合同或索赔中重新获取的支出或损失；固定资产折旧超过原成本；分公司在总公司有股份，其支出超出所得税规定的比率。

(3) 所得税法规定的折旧率如下：

①建筑物、管道、加油站为5%；

②工厂、机械、办公室家具和设备，建筑和筑路设备，钻井工具为15%；

③卡车、拖车、摩托车等车辆为20%。

企业所得税率：单一固定税率10%。

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框架：

《卡塔尔投资法》是卡塔尔对外国投资给予优惠的基本政策框架。卡塔尔对外国投资的

优惠包括：

(1) 向外国投资者划拨必要用地，以建立投资项目，可通过长期租赁的方式，租赁期不超过50年，可以续租。

(2) 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现行法律为该投资项目进口用于建设、投产或扩展项目所需要的一切。

(3) 免税。在《卡塔尔投资法》规定的范围内，免除外国投资资本的所得税，自投资项目投产之日起，免税期不超过10年；对外国投资项目为建设项目所需进口的仪器和设备，可予免除关税；工业领域的外国投资项目，其为生产所需进口的、本国市场没有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可予免除关税。

(4) 外国投资者可将其投资随时汇入和汇出。

(5) 无论直接或间接的外国投资，不得征收其所有权，或对其采取具有同等影响力的措施。如根据公共利益采取上述行动，应依法给予适当、快速的补偿。

■ 行业鼓励政策：

对于农业、工业、卫生、教育、旅游、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能源、矿产以及工程咨询与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文化体育娱乐服务、配送服务等行业的外国投资，卡塔尔各部委大臣有权决定外国投资者可持有项目投资总额 49%以上直至 100%的股份。

■ 地区鼓励政策

卡塔尔国家较小，相关政策均适用于全境，目前七个行政区均尚未出台具体本地区的特殊鼓励政策。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马纳特克公司（Manateq）是由卡塔尔国商业和贸易部部长于 2011 年第 272 号决定成立的股份公司。卡塔尔政府向该公司授权资本 50 亿里亚尔，通过明智地使用资源，支持多样化，关心环境，为人驻企业提供更优良的营商环境，为每个人创造一个持续发展的未来。

马纳特克的任务是实施现有和未来项目特色领域综合计划，通过开发和运营先进经济区和项目，发挥“2030年国家愿景”规划对卡塔尔私营部门的商业环境的提升作用。

卡塔尔目前正在建设三个经济特区（Special Economic Zones），成立了经济区管理委员会（Manateq）负责具体建设、运营和管理。三个经济特区的建设是卡塔尔实现其经济多样化，从石油经济向知识经济扩展的重要举措。卡塔尔首相称，经济特区将成为卡塔尔私营部门的基地，立足于中小企业。其中有两个经济区目前正在建设和招商中。一个是位于哈马德国际机场附近的 Ras Bufontas 经济区，占地 4.1 平方公里，重点鼓励的投资领域是交通、信息技术、能源、建筑、运输、医疗保健、航空和汽车服务、高科技、现代物流和高端商务服务等；另一个是位于哈马德海港的 Um Alhoul 经济区，占地总面积 34 平方公里，主要鼓励投资海洋工业、物流、机电设备、食品饮料加工、建筑建材、石化产品加工等行业。规划中的第三个经济区是 Al Karaana 经济区，位于沙特和卡塔尔交界地带，目前尚未开始建设。

此外，还有卡塔尔金融中心（QFC）和卡塔尔科技园（QSTP）两个特殊经济园区，区内针对不同行业出台了众多优惠政策。

劳动就业的规定

■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 （1）雇用合同必须有阿拉伯文文本，一式3份，并经劳工部门认可。
- （2）雇员工资必须在卡塔尔境内以卡塔尔里亚尔支付。
- （3）雇用合同可以有试用期，但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 （4）雇员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即每周工作6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斋月期间每周工作不得超过36小时，即每天不得超过6小时。
- （5）雇员加班每天不得超过2小时，即每天工作时间总计不得超过10小时；平日加班工资为日常工作的1.2倍，节假日为1.5倍。
- （6）雇员在工作满3个月后可以享受全薪休假。雇员生病必须提交医生证明并经雇主同意，但全薪病休不得超过两周。病休者自第三周到第六周可享受半薪。超过6周雇主可以停发工资。

(7) 雇主和雇员可以在提前通知对方的前提下，中止雇用合同而不必提出任何理由。

(8) 雇员受雇满1年以上的，在结束雇用合同时有权得到工资补偿，工资补偿每年度不得少于3个星期的原工资。但雇员因违反工作纪律被解雇者除外。

(9) 雇主必须为雇员购买医疗保险。

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 许可制度

《招标法》1976年第8号，1990年第10号（修订）。该法适用于卡塔尔所有政府项目的招投标，但不包括军队、警察机构和卡塔尔石油公司（QP）项目以及其他由卡塔尔内阁规定不适用此法的项目。主要要求：

(1) 除非标书中另有规定，在卡塔尔投标一律使用卡塔尔里亚尔报价。

(2) 标书投出后，报价就不允许再进行改动。

(3) 如果标书报价出现大小写不一致的情况，以数额小的报价为准。

(4) 报价有效期为90天，以开标日为准。没有固定总价的标书不予接受。

(5) 投标文件必须在截止日期前送达业主，国际公司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递送。

(6) 投标保函必须按标书要求与投标文件一起全额支付；如系支票则需由卡塔尔政府批准的银行开具无条件支票，有效期为120天（从开标日算起）。

(7) 中标企业需在一周内完成与业主签约、交付履约保函（一般为承包额的10%）和做好开工准备的工作，否则有可能被投标委员会取消资格、没收投标保函并追加罚款。

(8) 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业主会指派专人对全过程进行监管。承包商必须服从监管人的指令。

(9) 总承包商在将全部或部分工程分包出去之前，必须取得业主的书面同意。

(10) 外国自然人不能直接在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必须在当地成立合资公司。

限制：

(1) 《招标法》规定，100万里亚尔（约27.5万美元）以下的项目仅限于本地公司（包括合资公司）投标；而100万里亚尔以上的项目则无此限制。

(2) 在抵制以色列名单上列明的公司不允许在卡塔尔投标。

■ 禁止领域

卡塔尔没有禁止外国承包商进入某个领域的明确法律规定，一般在具体项目的招标公告中写明对承包商资质的要求。

■ 招标方式

(1) 公开招标（Tenders）：在至少2家地方报纸和中央招标委员会（CTC）网站发布招标公告，面向社会公开招标。

(2) 邀标（Bids）：业主有选择地向至少3家承包商发出投标邀请（通常是通过传真方式）。此举一般在时间较紧或标的价值较低的情况下使用。

(3) 直接议标（Direct Order）：业主直接与一家或两三家承包商议标。此方式一般用于特殊情况，如时间紧迫、材料供应商缺乏、标的价值较低等。

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

■ 中国与卡塔尔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9年，两国政府签署了《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 中国与卡塔尔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01年，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

- 中国与卡塔尔签署的其他协定：

1993年，两国政府签署《贸易协定》；1999年，两国政府签署《教育和文化合作协定》；1999年两国政府签署《航空运输协定》。

随着中国与卡塔尔两国经贸及其他领域的关系日益密切，中国来卡塔尔务工人员逐年增多，中国与卡塔尔双方为规范卡方雇佣中方劳务人员行为，加强对双方有关企业与劳务人员的指导与管理，中国与卡塔尔两国政府于2008年签署了《关于规范卡塔尔雇佣中国劳务人员的协议》。

■ 非洲：布基纳法索吸引外资的法规和优惠政策

布基纳法索投资吸引力

布基纳法索市场未得到充分开发，具备一定开发潜力，投资合作领域广阔。布基纳法索棉花、金矿等资源丰富。布基纳法索政府制定政策鼓励外来投资，投资合作形式多样化，并提供部分优惠政策。世界银行发布的《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布基纳法索在全球190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146位。

投资主管部门

布基纳法索投资主管部门是布基纳法索投资促进署（APIBF）和总统府投资委员会（CPI）。

APIBF成立于2013年，直属布基纳法索总统府，主要职责是为国内外投资者在布基纳法索投资提供咨询和指导，简化投资手续，核准投资信息并负责宣传和介绍，吸引投资者以公私合营模式展开合作，促进本国企业与外国企业间的合作。

CPI成立于2007年，职责主要是对在投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对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相应调整，以促进国内外公共和私人投资。

投资行业的规定

根据布基纳法索《投资法》规定，外国企业或个人与布基纳法索本国企业或国民享受同等待遇，对投资没有行业限制。鼓励企业在农业、林业、畜牧业和水产品养殖业进行投资，并提供额外的优惠政策。

2005年，布基纳法索政府成立企业注册中心（CEFORE），为企业注册提供一站式服务，集中了投资咨询、政府行政、海关审核、法律公证等多个服务部门，并承诺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8-19天之内完成投资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大大方便了投资者。除首都瓦加杜古外，该中心在博博迪乌拉索、瓦希古亚、滕科多戈、库杜古、发达恩古尔马、卡亚和加瓦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投资方式的规定

在布基纳法索设立公司有以下4种形式：

在布基纳法索设立公司形式及相关规定

公司形式	人数	最小资本金额
SARL（有限责任公司）	无最小限额	最少100万西郎
SA（股份公司）	最少2人	最少1000万西郎
SNC（民营公司）	最少2人	无最小限额
SCS（两合公司）	最少2个股东	无最小限额

外资并购在布基纳法索并不受太多限制，可在布基纳法索经济与财政部、投资促进署咨询，获得详细信息。按照当地法律和市场规则，一般性商业并购企业只需通过银行入资当地企业，确认股份变更的法律文件，即可完成企业的并购。涉及金额较大的国有企业并购需经过布基纳法索政府批准。

目前，中资企业暂无在当地并购案例。

BOT/PPP方式

布基纳法索政府没有针对BOT开发模式出台专门的规定，而是将其归为PPP（公私合营）合作的一种模式。根据布基纳法索《公私合营合作法》规定，政府一般通过资格预审、招标、议标等方式确定合作对象并签署合作协议。协议中将对合作期限、融资模式、分包、合作到

期后的项目归属和移交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同时规定与布基纳法索政府开展PPP合作的企业，可在现有《投资法》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享受额外的海关和税收优惠。

布基纳法索政府给予投资方的特许经营年限一般为20-40年，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目前，尚无中企业在当地实施BOT项目。

企业税收的规定

■ 税收体系和制度：

布基纳法索实行属地税制，即由公司注册地所属税务部门负责征税。企业按期、定额缴纳税款，需到当地税务部门办理申报和缴纳手续。

■ 主要税赋和税率：

根据布基纳法索税法相关规定，主要税赋和税率如下：

布基纳法索主要税赋和税率

税种	税率
企业利润税	10%-27.5%
营业税	5000-40万西郎 (营业额超2亿西郎的,每超出1亿,营业税在40万西郎的基础上增加10万)
不动产增值税	增值部分的10%
证券交易利得税	6%-12.5%
债权人收益税	12.5%-25%
关税	2.5%-22.5%
含酒精饮料税	25%-30%
烟草税	17%-22%
增值税	18%
工资税	1.8%-27%
雇主与学徒税	3%

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框架：

布基纳法索对外国投资优惠政策主要依据2010年重新修订的《投资法》，外国投资者和布基纳法索本国投资者享受同等优惠。根据该法案投资者在被认定投资行为合法情况下可申请相应政策优惠，主要为税收优惠。

布基纳法索投资优惠政策一览表

企业类型	基本要求	优惠措施
A类企业	投资额介于1亿西郎-5亿西郎之间，至少提供20个正式就业岗位	-海关税则1类商品目录下的进口设备和首批配件享受5%的优惠关税，免除其增值税 -免除新成立企业在当地采购设备的增值税 -免除新成立企业融资租赁合同框架下的增值税 -新成立企业的利润税未缴部分可在现有法律规定基础上顺延至第二财年 -免除新成立企业投资额50%的利润税，免除部分不超过应征税额的50%，该额度可平摊至5个财年，过期作废 -免征5年营业税、雇主和学徒税
B类企业	投资额介于5亿西郎-20亿西郎之间，至少提供30个正式就业岗位	在享受A类企业所有优惠条件的基础上 -新成立企业的利润税未缴部分可在现有法律规定基础上顺延至第三财年 -免除新成立企业投资额50%的利润税，免除部分不超过应征税额的50%，该额度可平摊至6个财年，过期作废 -免征6年营业税、雇主和学徒税
C类企业	投资额在20亿西郎或以上，至少提供40个正式就业岗位	在享受B类企业所有优惠条件的基础上 -新成立企业的利润税未缴部分可在现有法律规定的基础上顺延至第四财年 -免除新成立企业投资额50%的利润税，免除部分不超过应征税额的50%，该额度可平摊至7个财年，过期作废 -免征7年营业税、雇主和学徒税
D类企业	投资额在10亿西郎或以上，至少提供30个正式就业岗位，且出口商品	与C类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条件

	至少占全部产品的80%或以上	
--	----------------	--

- 行业鼓励政策：

在布基纳法索投资农业、林业、畜牧业水产品养殖业的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期限均延长三年，并免除其在购置不动产时需要缴纳的财产转移税。

- 地区鼓励政策

与行业鼓励政策相同，企业在距瓦加杜古和博博迪乌拉索市中心50公里外投资，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期限均延长三年，并免除其在购置不动产时需要缴纳的财产转移税。

特殊经济区的规定

目前，布基纳法索全国共设有3个主要工业区：贡京工业区、科索多工业区和博博迪乌拉索工业区。

贡京工业区成立于1954年，当时位于瓦加杜古市郊，占地80公顷，划分为75个地块。现如今，该工业区所在位置已成为瓦加杜古市区的一部分，部分地块已被用作建设住房、学校和医疗机构等。

由于贡京工业区的区位特殊性，导致其无法进一步扩建，布基纳法索政府于1971年建设了科索多工业区。该工业区占地180公顷，划分为15个地块，134个单元。最大单元占地18.8公顷，最小单元为0.14公顷。园区由布基纳法索工业、商业与手工业部下属工业总局负责管理。博博迪乌拉索工业区成立于1954年，占地面积180公顷，划分为34个地块，303个单元。最大单元占地7.4公顷，最小单元占地630平方米。

劳动就业的规定

-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布基纳法索政府于2008年颁布了新版《劳动法》，其架构延续法国模式。较2004年版本过分强调保护劳动者权益的基调相比，该版本在保证劳动者和工会基本权利的基础上，更具灵活性。

布基纳法索劳动法规定了五种雇用合同形式：试用期合同、兼职工作合同、固定期限合同、不固定期限合同、按照工作量实行的合同。

（1）法定工时

根据《劳动法》规定，非农业部门劳动者每周法定工作时间为40小时，农业部门为每年2400时。劳动者每周至少可休息2天。此外，根据工龄长短和女性工作者抚养子女数量多少，劳动者每月至少享受2.5天的带薪年假。

（2）工作年龄

根据规定，除部分轻体力劳动外，布基纳法索最小法定工作年龄为16岁。并对18岁以下和18-20岁青少年可以从事的工作做出明确限制。

（3）最低工资

布基纳法索非农业领域最低工资标准为185.67西非法郎/小时或32218西非法郎/月；农业领域最低工资标准为170.49西非法郎/小时。

（4）劳动合同

员工经1-3个月试用期满后与雇主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如劳动合同中未明确工作期限，原则上该合同即属永久有效，不须定期（如每年）重新签订。

（5）社会保险

雇主须每季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家庭补助费、工作意外保险及退休准备金3项，分别占员工工资的7%、3.5%、11%。其中，员工需自行支付退休准备金的5.5%，其余16%均由雇主承担。

（6）退休与解雇

布基纳法索员工退休年龄分别为工人56岁，职员58岁，技术人员及专员60岁，医师及教师63岁。正常解雇员工除应事先告知外还须给予一定经济补偿。补偿费的计算方法，与

届龄退休者相同。在劳动合同终止或到期的情况下，员工可依法获得其应休而未休的休假津贴作为补偿。

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 许可制度：

布基纳法索在工程承包方面没有通用的限制和禁止规定，对外国公司和本国企业一视同仁。根据项目领域和资方不同，对承包商资质的具体要求和限制一般在具体项目招标公告中列出，而施工和工程验收等方面的规定都在合同中以一般行政条款加以规定。除了政府部门直属的一些预定项目需要取得许可证以外，一般都没有特别的许可证要求。建设过程中，如无特殊规定，施工单位需按照布基纳法索标准进行施工。工程完毕后，业主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设计和监理单位进行工程验收。

■ 禁止领域：

布基纳法索对某些工程项目的出资者有特殊要求，对中国企业形成排斥。例如，由欧盟出资的项目几乎都只在欧盟成员国企业内部招标，其他国家企业无法参与竞标；由外国政府出资的一些双边援助项目，一般也不接纳其他国家企业参与建设。

■ 招标方式：

布基纳法索一般大型工程项目都是通过公开招标进行，少数项目会采取有限招标或者议标方式。根据布基纳法索政府2009年5月颁布的《承包工程市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承包工程项目由项目所属政府部门负责招标，承包商向政府部门招标委员会递交标书和所需企业资质证明材料。政府部门根据标的、企业投标价和投标企业资质等情况确定短名单，最终中标企业在短名单中选择产生。如果项目为布基纳法索政府出资，投标资格的审核与短名单的确定由布基纳法索财政部和政府项目主管部门共同完成；如项目使用国外资金，则投标资格和短名单由出资方和政府主管部门共同审核完成。

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

两国政府未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 欧洲：白俄罗斯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白俄罗斯投资吸引力

白俄罗斯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缘优势，位于欧洲地理中心，处于东、西欧国家及黑海、波罗的海沿岸国家交通运输的十字路口，是连接欧亚大陆至欧盟及大西洋港口的重要公路、铁路运输走廊。白俄罗斯工农业基础较好。工业部门较为齐全，机械制造和加工业发达，有前苏联“装配车间”之称，具有较高的科研和教育水平，劳动力素质相对较高。白俄罗斯为欧亚经济联盟成员，这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新的机遇，可通过白俄罗斯打开欧亚经济联盟的大市场。近几年，白俄罗斯进一步改善了投资环境，特别是针对经济特区出台了许多税收优惠、海关优惠及其他一系列优惠政策。此外，为吸引外资，白俄罗斯政府还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性和地区性鼓励政策。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白俄罗斯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37位。

投资主管部门

经济部投资管理总局负责制定并实施国家投资领域政策；参与制定实施积极投资活动的办法，创造稳定经济增长的条件；制定加强同外国在投资领域合作的措施；确定国家经济需要外资的规模等。

投资行业的规定

白俄罗斯投资行业的法律法规有：白俄罗斯投资法典、白俄罗斯总统令标准法律文件、白俄罗斯民法和其他法律、白俄罗斯参与签署的国际协议和投资协议等。

根据白俄罗斯投资法，没有总统的特令，不允许外国人投资国防和国家安全领域；禁止外国投资者生产和销售白俄罗斯卫生部清单上所列的麻醉型、剧毒型物质。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制。

投资方式的规定

白俄罗斯投资法规定，在其境内的投资活动以下列形式实施：

- (1) 成立法人，购置财产或财产权：具体是指法人法定基金中的份额、不动产、有价证券、

知识产权项目的所有权、租赁、设备、其他基础设施。

(2) 成立外资企业：通过新注册或者购买非外资法人机构的股份，以及整体或部分购买企业，作为财产方式成立的外资企业。

投资来源主要包括：投资者自有资金，包括折旧基金、支付税费和其他费用后的剩余利润，出售法人注册资本金所获资金等；借债和引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创立者（参与者）和其他法人及自然人的借款、债券等。

近年来，为了创造有利的引资条件、提高经济发展效率，白俄罗斯对国有财产私有化，以及将国有单一制企业改革为开放式股份公司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目前，可通过股份的拍卖和招标、企业的拍卖和招标，以及通过委托管理出售股份公司股份等方式实施私有化。根据总统令，白俄罗斯国有资产委员会、国有资产地方基金会，以及对地方行政单位财产有所有权的地方执行和管理机构（以下称“私有化机构”）制定白俄罗斯私有化三年规划，相关信息通过媒体和网络公布。私有化决议由授权的私有化机构通过，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企业（归国家或者地方所有的股份及注册资金份额）私有化的相关实施方案。决议通过后私有化机构公布以拍卖（招标）方式出售私有化客体的交易流程和信息。私有化机构负责组织和实施拍卖（招标），规定保证金数额和期限等交易条件，审核竞拍人（投标人）申请并成立竞拍（招标）委员会。参与者中标后签署相应的纪要。

BOT/PPP方式

2009年5月28日，卢卡申科总统签署第265号令，允许私营企业投资工程、交通和社会基础设施建设。私营企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将有助于增加经营主体，减少国家预算负担，缩短建设工期。之前，居民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国家和地方财政预算（包括道路和其他国有专项基金土地租赁权转让收入），国有白俄罗斯能源公司、白俄罗斯燃料燃气公司及邮电部、交通运输部自有资金。目前，白俄罗斯政府十分鼓励和推动BOT合作方式，出台了相关优惠政策，并提出了一些优先合作的项目。

企业税收的规定

■ 税收体系和制度：

《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是白俄罗斯税收体系结构的基本文件，由总则和特殊部分组成。

2004年1月1日起生效的税法总则部分规定了纳税义务、纳税人、征税对象、税务核算管理章程，税务机关决策上诉程序。2010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的税法特殊部分，调整单独的税费（规费），确定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相应税费（规费）的核算与缴纳程序。根据白俄罗斯税法，白俄罗斯境内现行的税收，按照地域特征与依法调控征税的主体级别，分为国家税费与地方税费。

国家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利润税；不在白俄罗斯境内通过常设代表机构进行经营活动的外国组织收入税；个人所得税；不动产税；土地税；生态税；自然资源开采（征用）税；外国汽车类交通工具通过白俄罗斯公共道路过路费；离岸税；印花税；领事签证费；特许证费；海关关税与海关规费。

地方税费包括：养狗税；疗养税；采购税。

白俄罗斯实行的是属人税制，对本国公民和拥有白俄罗斯永久居住权者进行全球所得征税。对于在一年中停留超过183天的外国人也实行全球所得征税，但可以通过提供在所在国完税证明来抵扣相应的税款，对于一年中停留期少于183天的外国人只征收其在白俄罗斯获得收入的个人所得税。

- 主要税赋和税率：

- (1) 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从白俄罗斯境内外所获得的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劳动合同或民法合同，雇佣公民工作的组织履行从公民收入中扣除税额，以及将其转入预算的税务代理义务。履行劳动义务或者其他义务而获得的酬金是组织支付的最普遍的公民收入类型，包括货币酬金和津贴。

个人所得税一般税率为13%。

对以下收入的所得税税率为9%：自然人（维护与保护建筑、房屋、土地的工作人员除外）依照劳动合同从高新技术园区的入驻者获得的；个体企业主—高新技术园区的入驻者获得的；参与销售高新技术领域注册商业项目的自然人依照劳动合同从高新技术园区的入驻者处获得的；自然人依照劳动合同以工资形式从合资公司和（或）中白工业园区的入驻者处获得的。

针对白俄罗斯私营企业主进行经营（私人公证、进行个人辩护）活动获得的收入（私人公证人、辩护人），所得税税率规定为15%。

组织（税务代理）应在实际支付时，直接从纳税人收入中扣除自然人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收周期为一个日历年。针对私营企业主个人所得税的报告期为日历年的一个季度、半年、9个月，以及一个日历年。

（2）增值税

增值税包含在商品（产品、服务）价格中，其一般税率为20%，关于税率的规定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在以下情况下为0%税率：

①出口到关税同盟成员国的商品；

②押运、装卸工程（服务）和其他类似直接与销售出口关税同盟成员国的商品相关的工程（服务）；

③出口运输服务，包括过境运输，以及来料加工商品的出口；

④为外国单位或自然人进行的维修、更新、改装飞机及其发动机、铁路运输工具个体的工程（服务）；

⑤免税店店主自产、用于随后在免税店销售的商品；

⑥通过在关税同盟成员国无固定居住地的自然人的商店进行零售的商品，并且外国人从买到之日起3个月内将其带出关税同盟国关境外。在购买商品时，如果根据商品付款支付凭证，该商品价值超过80万白俄罗斯卢布（包括增值税），该商品自买到之日起3个月内被带出关税同盟国关境外时，外国人有权在一日内在与有权向外国人返还增值税的单位签署向外国人退增值税的服务合同的商店获得返还的增值税。

2) 当以包含增值税的可调节零售价格销售商品时，税率为9.09%或16.67%。

3) 在以下情况下为10%税率：

①销售在白俄罗斯境内生产的植物栽培产品（花卉栽培，观赏性植物栽培除外），野生浆果、坚果与其他果实、蘑菇等野生产品以及养蜂业、畜牧业（皮货生产除外）与渔业产品；

②进口和（或）销售食品以及白俄罗斯总统批准的清单中所列的儿童商品时；

③自由经济区入驻者在白俄罗斯境内销售其在自由经济区内生产的，且为白俄罗斯确定为进口替代产品时。

4) 当销售财产权，以及销售上面未指明的商品（产品服务）时（免征税与不属于增值税征税对象的除外），税率为20%。

增值税周期为一个日历年。根据纳税人的选择，增值税报告期可以为日历月或日历季。在上一报告期后的下一个月20日之前，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交报税单（核算）。上一报告期后的下一个月22日之前缴纳增值税。

（3）利润税

白俄罗斯针对单位总利润、红利以及单位加算的等同于红利的收入征收利润税。

对于白俄罗斯各单位来说，总利润是指销售商品（产品、服务）、财产权及非销售收入的总利润减去额外开销的费用。

销售商品的进款根据交易价格确定，同时，税务机关有权根据市场价计算利润税。此条款适用于交易价格（与一人交易）高于600亿白俄罗斯卢布的对外贸易，以及市场价比交易价低20%的房产交易。

基本税率为18%。

红利税率为12%。

利润税周期为一个日历年。

纳税人在上一税收周期的下一年度3月20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交利润税申报单。

(4) 不在白俄罗斯境内通过常设代表机构进行经营活动的外国组织收入税

不在白俄罗斯境内通过常设代表机构进行经营活动的外国组织收入税的纳税人，是指不在白俄罗斯境内通过常设代表机构进行经营活动、但在白俄罗斯境内获取收入的外国组织。针对纳税人从白俄罗斯获得的下列收入征税：

1) 与国际运送（国际运送中的客运票款、与国际海运货物运输相关的运送费用、运费除外）相关的运送费用、运费（包括滞留费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以及发运服务（组织海运国际货物运输时发运活动领域的服务除外）；

2) 各种类型、不论其形成方式的利息（息票）收入，包括：

①贷款，债务方面的收入；

②其发行条件规定以利息（贴现）形式获得收益的有价证券收入；

③临时使用白俄罗斯银行账户内闲置资金的收入。

3) 专利使用费；

4) 红利与相当于红利的收入；

5) 根据委托、代理合同等类似民法合同，在白俄罗斯境内销售商品的收入；

6) 在白俄罗斯境内进行和（或）参加文艺演出，以及在白俄罗斯境内进行马戏表演与动物表演工作的收入；

7) 违约金（罚款、罚金）及违反合同条款而产生的其他制裁形式的收入；

8) 科研、试验、设计工作，为商品的试验样件（试验批量）编制设计与工艺文件，生产与测试商品的实验样件（试验批量），设计前的工作与设计工作（编制技术经济论证、设计研究等类似工作）收入；

9) 提供保障和（或）担保的收入；

10) 提供用于在服务器中放置信息的磁盘空间和（或）通信渠道与其技术维护服务的收入；

11) 转让收入：位于白俄罗斯境内的不动产；所有人为外国组织且位于白俄罗斯境内作为物业综合体的企业（其部分）；白俄罗斯境内的有价证券（股票除外）和（或）其注销；位于白俄罗斯境内组织的注册资金份额（股份，股票）；

12) 服务收入：咨询、会计、审计、营销、法律、工程技术服务；位于白俄罗斯境内不动产的委托管理；快递；中介；管理；雇佣和（或）挑选员工，包括进行职业活动的自然人；教育领域；财产保管；保险；广告（向国外组织支付的、与白俄罗斯组织与白俄罗斯个体企业在国外参与展会相关的费用除外）；安装、调试、检查、维护、测量、测试位于白俄罗斯境内的线路、机械、设备、仪器、工具，设施、无形资产 [当其是关于购置为私有（暂时使用）的外贸合同条款不可分割条件时，培训、进行咨询和（或）提供上述服务所获得的收入除外]；押运与保护货物（对于货物所在地国家法律规定必须押运与保护货物，该国组织提供服务所得收入除外）；

13) 位于白俄罗斯境内、交予资产委托管理的不动产收入；

14) 处理资料的活动，包括使用用户软件或自己的软件处理资料的活动（完整处理数据、准备与输入数据、自动化处理数据），虚拟主机服务（保存网页，使其可以更新并置于互联网上共享），出售电脑时的服务收入，以及数据库处理，包括创建数据库、存储资料、保证对数据库的访问，因特网上的搜索门户网站与搜索引擎服务收入（使用自动化银行间核算系统、国际支付系统、传递支付和（或）完成支付信息的国际通信系统的收入除外）。

根据不同的收入类型，收入税税率为5%、6%、10%、12%和15%。收入税税收周期为产生缴纳收入税义务日期所在的日历月。

收入税报税单（核算）由白俄罗斯法人、外国组织或计算和（或）向不在白俄罗斯境内通过固定代表处进行经营活动的外国组织支付收入的个体企业主，在上一税收周期之后一个月的20日前，向该法人、外国组织或个体企业主的注册地税务机关提交。

收入税在上一税收周期之后一个月的22日前划入预算。

此外，还需缴纳消费税、不动产税、生态税、土地税、自然资源开采税，以及居民社会保障基金与退休基金强制保险费，雇主为员工缴纳生产中意外事故与职业病强制保险费。

除白俄罗斯参与签订的国际协定中另行规定以外，外资企业及外国投资者依据税法 and 海关法规定的各种优惠措施纳税。

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框架：

（1）利润税优惠

根据白俄罗斯有关法律规定，外资企业与白俄罗斯本国企业所缴税种相同，只在利润税方面有一定优惠，即外资占30%以上股份的合资企业以及独资企业，自获利之时起3年内免征利润税（贸易型外资企业除外），如该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白俄罗斯产业发展需要，则在上述3年优惠期后再减半征收利润税3年。如果外资企业在注册之日起，第1年内法定资金到位50%，第2年100%到位，就可以获得利润税优惠权，如未达到上述要求，则全额缴纳利润税，不享受优惠且以后也不享受。在其他税种上，外资企业与白俄罗斯本国企业均按同等税率上缴税金。

（2）其他优惠

2007年底以来，白俄罗斯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新的措施，意在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资力度。

1) 减少政府对经济的行政干预。取消了实行11年之久的国家参与管理企业的特权——“金股”制度，有利于保护本国和外国投资者的权益，避免国家机构过多干涉企业的投资行为。

2) 简化了经营主体的注册程序。将原注册审批程序变更为申请程序，注册时间由20个工作日缩短为5个工作日。对法人的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也降低近半。

3) 进一步促进小城镇和农村经济发展。给予在白俄罗斯5万人口以下的小城镇投资的企业更多优惠：作为注册资本投入的设备进口时免缴海关关税和增值税；生产型企业自

2008年4月1日起5年内免缴利润税（从2010年起延长到7年），并且不承担外汇收入的强制性兑换义务，其产品价格也将免受政府干预，由生产企业自主定价。购买亏损农业企业的投资者，3年内免缴国家支持农业生产基金，2008-2012年期间免缴利润税和不动产税，作为注册资本投入的技术设备进口时免缴海关关税和增值税。

4) 进一步开放本国市场。白俄罗斯政府制定了2008-2015年金融市场发展构想，允许出售国有企业私有化证券，取消国家优先购股权，逐步取消对公民购买股票的限制；决定出售工业建设银行和投资银行两大国有银行的股份；拟提高市场自由定价商品的比例；首次采用“租让”这一经营形式，将铁矿石、岩土等4种资源矿藏列为可对外租让项目。

- 行业鼓励政策：

根据现阶段经济发展情况，白俄罗斯政府急需外资投资下列领域：

(1) 汽车工业

2009年4月4日，白俄罗斯第175号总统令《关于发展白俄罗斯汽车工业的措施》向在白俄罗斯境内设立汽车组装厂的投资者提供一系列优惠政策。

(2) 运输和物流

鉴于白俄罗斯所处的有利地理位置，白俄罗斯政府制定了长期战略规划。强调大力发展过境运输和物流服务业，在白俄罗斯境内建立物流中心。

(3) 房地产业

大力发展居民住房建设是白俄罗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首要任务之一。白俄罗斯政府计划每年新增住房1000万平方米，到2015年当年增加1500万平方米。对住房的要求是高标准，低能耗。

(4) 创新和高科技研发

白俄罗斯2011-2015年创新发展纲要致力于研发具有更高附加值的新技术，减少能源消耗和物质产出比率，加快生产最新环保材料和产品。纲要包括500多个项目，2015年新产品的比重提高到25%，创新公司占工业企业总数的30.5%，通过认证的产品数量达到工业

产值的73.9%。

(5) 机械制造业

白俄罗斯经济基础是机械制造业，该领域大部分企业设备陈旧，设计寿命已消耗80%左右，急需进行现代化升级改造和企业改制。目前这些企业亏损严重，政府鼓励外资投资到这些企业中，以助其度过难关。

(6) 能源工业

由于缺少资金，白俄罗斯能源工业改造进展缓慢。根据官方预计，白俄罗斯能源综合体约60.4%的设备已经使用达26年以上，而其平均设计寿命为25-30年。60%以上的锅炉、汽轮机和45%的管道已超过使用寿命。为此，每年需投资2.6-2.8亿美元。

白俄罗斯还希望外国投资者投资建设可替代能源项目，如水电、风电、沼气发电、地热发电等。

(7) 食品加工和农业

白俄罗斯是独联体国家中肉制品和奶制品的主要生产国。

■ 地区鼓励政策

对于在5万人口以下居民点进行注册并从事商业活动的外资商业组织规定有额外优惠。由白俄罗斯政府规定这些居民点的具体清单。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白俄罗斯自由经济区制定了比一般地区更优越的开展商业活动的特殊法律制度。白俄罗斯自由经济区的创建和发展具有鲜明的目的，旨在增加国外投资的流入：

- (1) 改善投资环境和吸引具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商；
- (2) 为吸引高新技术和国外先进经验创造良好条件；

(3) 促进进出口和发展进口替代商品的生产；开辟新的就业岗位。

- 自由经济区的优惠政策

在白俄罗斯自由经济区的外来企业享有以下优惠：

(1) 税收优惠：利润税税率降低 50%；自由经济区入驻者销售自产商品（产品、服务）获得的利润，自其宣告获得利润之日起五年内免缴利润税；免除位于自由经济区内的建筑与设施的不动产税（不论其使用方向）；在白俄罗斯境内销售其在自由经济区内生产并作为进口替代商品的产品，只对其销售额的 10%征收增值税；免缴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为自由经济区入驻者在自由经济区内的土地税（该土地提供给入驻者用于建设项目包括项目设计和建设期），但免缴期限不超过自其注册之日起的 5 年。

(2) 海关特殊监管：自由经济区内可建立自由关税区。在自由关税区内放置与使用的货物，免缴海关关税、税收，并且不针对外国商品采用非关税管制措施，以及不针对关税同盟商品进行禁止与限制。从自由关税区向关税同盟境内其他地方输出被视为关税同盟的商品时，免征进口关税、增值税以及海关机构征收的消费税。

- 高科技园区的优惠政策

高科技园区是为促进白俄罗斯境内高科技产业而建立。高科技园区入驻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为开发计算机软件与信息系统。

对高科技园区入驻者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1) 免缴：利润税（红利利润税除外）；销售商品（产品、服务、财产权）交易额增值税；高科技园区内为进行经营活动而用于建设房屋与设施的地块，在建筑期内（不超过 3 年）的土地税；高科技园区内的固定资产与未完工建筑项目（出租的除外）的不动产税；向其创立者（股东）支付红利时的离岸费；

(2) 高科技园区入驻者的员工超过白俄罗斯员工每月平均工资一倍的部分，不缴纳强制保险费；

(3) 高科技园区入驻者——私营企业主及其雇员按照 9%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4) 降低有关收入所得税率：对不通过常设代表机构在白俄罗斯境内进行经营活动的外国组织机构，从高新技术园区入驻者处获得的红利、债务利息（息票）收入、专利使用费，许可证收入等征收 5% 的所得税；

(5) 海关特殊监管：免缴为进行某类经营活动而向白俄罗斯海关监管区内进口商品时的海关关税与增值税。为获得该优惠，必须获得园区管委会所出具的有关该商品用途的证明。

以上税则适用于入驻高科技园区，在园区内进行软件开发、用户数据处理、相关基础与应用研究，以及在自然与科学技术领域进行实验性研究的组织机构与私营企业。

经济特区介绍

1996 年，白俄罗斯创建第一个自由经济区。目前境内已有如下 7 个自由经济区（含中白工业园）：

(1) 布列斯特自由经济区

该区建于 1996 年 12 月，是由白俄罗斯政府同国际联合商行德国分行专家们合作创办，经营期限为 50 年。该区位于白俄罗斯西南同波兰相邻的布列斯特州，地理位置十分优越，目前面积为 7368 公顷。在该区运作的企业主要是白俄罗斯国内外的中小企业，大多为商业建材、医药和木材加工等部门，目前入驻企业约 90 家。德国是布列斯特自由经济区的主要投资国，占该区投资总额的 43.3%，其次是俄罗斯（21%）、英国（9%）、美国（5.8%）、波兰（5.6%）、捷克（4.4%）以及乌克兰、法国、意大利、立陶宛、奥地利、以色列、塞浦路斯、挪威和西班牙。

在布列斯特自由经济区内众多贸易伙伴中，俄罗斯独占鳌头，占该区贸易额的 94.4%。从自由经济区向俄罗斯出口家具及其配套产品、塑料及其制品、油漆、地毯及其他地板铺饰物；从俄罗斯进口食品、玻璃及其制品和纺织品。在向非独联体国家的出口总额中，德国和捷克占的比重最大，分别为 46.9% 和 30.4%；在自非独联体国家的进口总额中，德国和波兰占比最大，分别为 36.7% 和 30.5%。

(2) 戈梅利—拉顿自由经济区

该区建于 1998 年，位于白俄罗斯东南部的戈梅利州，经营期限为 50 年。该区的地理位置非常优越，靠近俄罗斯和乌克兰。目前入驻企业 75 家。在戈梅利一拉顿自由经济区的外国投资者来自德国、列支敦士登、捷克、瑞士、波兰和以色列。区内生产的产品有一般工业用品、消费品、缝纫机、家具、商业设备、无线电设备、漆包线和其他按计划生产的产品。自由经济区的进出口以机器设备、录音和复印设备，非贵金属及其制品为主。

（3）明斯克自由经济区

该区建于 1998 年，位于白俄罗斯中部的明斯克州，经营期限为 30 年。目前入驻 140 多家企业。在明斯克自由经济区的外国投资者来自美国（17%）、英国（17%）、意大利（16%）、德国（11%）、波兰（10%）、俄罗斯（10%）、拉脱维亚（8%）和立陶宛（6%）。区内企业大多从事食品生产，占该区投资总额的 27%，其次为机械制造（23%）、建筑（16%）、家具和木材加工（14%）、包装（14%）和印刷（6%）等生产行业。明斯克自由经济区 93% 的产品都销往俄罗斯，只有 7% 的产品出口到非独联体国家。

（4）维捷布斯克自由经济区

该区建于 1998 年年底，位于白俄罗斯东北部的维捷布斯克州，经营期限为 30 年。目前入驻企业 46 家。外国投资者来自俄罗斯、英国、波兰、德国、爱沙尼亚、美国、塞浦路斯等国家。维捷布斯克自由经济区远景规划是建立电视机厂和计算机控制显示器设计院的生产联合企业，由 19 个独立车间、工段和生产部门组成，专门生产电视机。

（5）莫吉廖夫自由经济区

该区建于 2001 年 5 月，位于白俄罗斯东部的莫吉廖夫州，占地面积 242.7 公顷，2002 年 2 月 1 日开始运作。目前入驻企业 50 家，外国投资者来自捷克、德国、以色列、塞浦路斯、芬兰、立陶宛、土耳其、荷兰、澳大利亚、丹麦和俄罗斯等国家，分别生产红外线加热器动力保护设备、非织造衣料和药品。德国莱比锡一家公司从事德国-白俄罗斯运输发送业务，捷克和俄罗斯的有关企业共同设计和建立利用生产废料制作块状燃料的流水线。将来在自由经济区内还要安排住宅公用事业用的高精度测量仪、高效控制器和机器人装置、出口型加固软管、消费品、商业设备、办公用品和生活用具的生产。

建立莫吉廖夫自由经济区的目的是，提高莫吉廖夫州的经济活力，增强其商品竞争力和出口潜力，促进出口产品和进口替代产品的生产，为创造和运用白俄罗斯国内外的研究成果，高新技术和外国先进经验保障良好的创新环境和条件。

（6）格罗德诺投资自由经济区

该区建于 2002 年 4 月，位于白俄罗斯西部的格罗德诺州。格罗德诺投资自由经济区建立的目的是吸引白俄罗斯国内外的投资，建立和发展出口型的高技术产品的生产部门，增加见效快和有竞争力的出口产品的产量，建立和发展新的进口替代生产部门。目前入驻企业 92 家，外国投资者来自俄罗斯、美国、瑞典、以色列、波兰、捷克、德国、格鲁吉亚、加拿大、塞浦路斯、芬兰、爱沙尼亚、英国、立陶宛、保加利亚等国家。

（7）中白工业园（简称“工业园”）

依据 2012 年 6 月 5 日第 253 号总统令成立。工业园位于白俄罗斯明斯克州斯莫列维奇区，占地面积 9150 公顷，是中国海外最大工业园区。2014 年 6 月 19 日举行奠基仪式，标志着连接欧亚大陆、位于丝绸之路经济带的中白工业园一期工程正式启动建设。2016 年完成一期起步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达到七通一平的使用条件，开发土地面积 354 公顷，形成工业用地 275 公顷，商业用地 28 公顷，市政配套用地 51 公顷。

截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已有正式入园企业 19 家。2017 年 5 月 25 日，白俄罗斯公布了新版“关于完善中白‘巨石’工业园特殊法律制度”的第 166 号总统令，进一步扩大了产业范围、降低了投资门槛、提供更多优惠政策。根据新版第 166 号白俄罗斯总统令，在保留了此前的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精细化工、机械制造、新材料、仓储物流六大产业的基础上，新增了电子商务、大数据存储与处理、社会文化活动三大优先发展行业。

1) 工业园企业是直接在工业园区内注册的法人，并在园区内正在实施（打算实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投资项目：

①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工业园主要的生产经营领域要求；

②新版总统令中“宣布的投资金额应折合不少于 500 万美元”这一规定不变。与此同时，实施研发类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由“不少于 100 万美元”减少为“不少于 50 万美元”；申请成为工业园企业的法人实施投资项目（除研发项目外）的投资金额，在与园区管委会签订《关于在工业园从事活动条件的合同》之日起 3 年内进行全额投资的前提下，由“不少于 100 万美元”减少为“不少于 50 万美元”。新版总统令降低了投资项目的金额门槛。

2) 企业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①企业销售其在园区内生产的自产产品（服务）所获得利润的利润税，自企业产生总利润的首年开始 10 年内免缴企业所得税；此后至 2062 年 6 月 5 日前免除 50%所得税。

②全部不动产税、土地税，至 2062 年 6 月 5 日前免除；

③企业红利税自分配红利首年开始的 5 年内免除所得税；免缴离岸税；

④2027 年前，自然人根据劳动合同从园区居民企业获得的收入，按 9%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⑤园区企业免缴无偿转让资本构成（建筑物、设施）、独立房屋在建工程和其他位于园区内的固定资产项目，以及为建设和改造项目而转入其名下的建筑和设施时的增值税和利润税。

（3）其他优惠政策

①园区企业免缴：颁发和延长向白俄罗斯引入外国劳动力的许可证、为建设园区工程引进外国公民与无国籍人士在白俄罗斯从事劳动，以及在园区内实施投资项目的专项许可证的国家规费；由于征用或临时占用位于园区内的农业用地和森林资源而产生的农业和（或）林业生产损失的补偿；2027 年 1 月 1 日前在白俄罗斯外汇市场上强制性出售外汇的收益；在园区内从事设计与建设园区工程项目，以及其他与设计 and 建设园区工程有关的工作时，向创新基金缴纳的费用；

②外国公民与无国籍人员免缴为其颁发在白俄罗斯临时居住许可证的国家规费；

③园区企业的员工收入超过白俄罗斯（外国员工除外）全国月平均工资一倍的部分无需缴纳强制保险费；

④不对园区入驻者，以及他们为在园区内实施投资项目而引进的在白俄罗斯境内临时居住（逗留）的外国员工收入征缴强制保险费；

⑤园区入驻者有权在建筑与设施投入使用一年后的 12 月 31 日前，全额扣除其在购买（进口到白俄罗斯境内）用于设计、建设与配备园区内建筑与设施的商品（产品，服务）及财产权时缴纳的增值税；

⑥园区入驻者为实施投资项目而向白俄罗斯海关监管区内进口的商品，如果持有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该商品在园区内使用用途的证明，即可免缴海关关税与增值税；

⑦已在园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不缴纳规定新税费；

⑧保证外国投资者以及工业园建设外籍参与者在缴纳了税收和其他必须缴纳的费用之后，可在中白工业区内投资活动所得的利润（收入）自由汇出白俄罗斯。

劳动就业的规定

■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以书面形式签订。应在劳动合同中纳入劳动法中规定的强制性条款。

商业组织和私营企业主有权根据员工的完工情况、技术水平、劳动条件和其他标准自行确定工人的劳动报酬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在规定员工劳动报酬条件时，可采用具有指导意义的白俄罗斯工作人员统一工资等级表。因此，经营活动的主体有权自行选择员工的劳动报酬体系，可使用白俄罗斯工作人员统一工资等级表，也可以不参考该表。一般情况下，商业组织根据其所采用的当地标准法令支付员工的劳动报酬。

国家规定了工人的最低工资（自2015年1月1日起，最低工资为210万白俄罗斯卢布，约合145美元），但未规定最高工资。

白俄罗斯通过用人单位和雇员协商合同条款，明确责任和义务。如遇用人单位提前解除合同但雇员不同意的情况，按规定还是要支付薪水直到合同失效。

■ 雇主需要缴纳的保险等费用

(1) 所得税，计算公式：（工资额-440000白卢布）x13%；

(2) 社会保险（工资额的35%）。

个人需缴纳强制性保险（工资额的0.6%）。

根据白俄罗斯劳动法典，劳动者的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每周40小时；每周工作5或6天的劳动者周日休息，且每天的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包括1小时午餐。针对个别种类的劳动者规定了缩短劳动时间，有专门规定夜班、休息日和节假日、未成年人等工作调节的标准。

雇主应根据劳动法规定确保工人在休息日和节假日工作、以及夜间工作的保障和补偿。任何一种加班都要额外支付薪酬。

劳动者在白俄罗斯劳动法典规定的基础上有权使用劳动休假和专门休假，休假期间为劳动者保持平均工资，平均工资是根据白俄罗斯政府或者授权机关规定的程序计算出来的，被称为“休假工资”。劳动休假每年最少为24天。此外，以下节假日也为非工作日：1月1日，1月7日，3月8日，万灵节，5月1日，5月9日，7月3日，11月7日，12月25日。

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 许可制度

白俄罗斯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比较严格的规定。首先要申请到当地的资质证书，一般根据证书覆盖范围不同，申请时间少则3月、多则1年。取得资质后方可组建当地公司，任命法人、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施工前需要先办理施工许可，施工图纸的审核会涉及一系列的国家机构，需要一定的时间办理。根据中国企业经验，做一个普通楼顶机站图纸设计的审核需要至少3个月；而后是价格审计，由于涉及缴税，对价格审计控制得非常严格，且受国家指导价影响。进入施工阶段，监理环节是不可或缺的，完工报告和工程验收等与中国区别不大。如果外国承包商没有资质但其分包商具备相关资质，经当地相关授权机构确认后也可承揽相关工程。

■ 禁止领域

根据白俄罗斯投资法，没有总统的特令，不允许外资进入国防和国家安全领域；禁止外国投资者生产和销售白俄罗斯卫生部清单上所列的麻醉型、剧毒型物质。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制。

■ 招标方式

招标方式基本和中国国内的招标方式相同，先是技术标，而后是商务标。白俄罗斯一般

有公开招标和议标两种方式。公开招标主要针对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项目；议标一般是扩容项目。

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

- 中国与白俄罗斯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3年1月11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 中国与白俄罗斯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5年1月17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中国与白俄罗斯签署的其他协定：

2001年4月23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协定》。

2005年12月5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旅游合作协定》。

- 中国与白俄罗斯签署的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1996年12月4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进出口商品质量保证协定》。

■ 案例分析：卧龙电气收购香港卧龙

基本情况

2013年7月24日，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 HongKong Wolong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卧龙”）100% 股权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正式审核并取得批复。

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香港卧龙是卧龙电气控股股东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投资”）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通过 Wolong Holding Group GmbH（以下简称“奥地利卧龙控股”）、Wolong Investment. GmbH（以下简称“奥地利卧龙投资”）持有 ATB Austria AntriebstechnikAG（以下简称 ATB 驱动股份）98.926% 股份。ATB 驱动股份是欧洲居于领先地位的电动马达和驱动系统制造商，目前下属 10 个制造基地，分别位于奥地利、德国、英国、波兰、塞尔维亚五个欧洲国家，销售网络遍布欧洲、亚洲、美洲及大洋洲等全球主要市场，因此，ATB 驱动股份也是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的核心标的资产。

本次收购涉及的总金额高达 20 多亿人民币，交易的完成确保 ATB 驱动股份的收购能够填补卧龙电气在这些领域的空白，拓展产品覆盖范围和市场；同时有利于卧龙电气凭借 ATB 驱动股份在海外市场的竞争优势和技术实力，稳步提升卧龙电气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和竞争力，拓展海外高端客户，加速国际化进程。

交易过程

1、香港卧龙通过奥地利卧龙控股、奥地利卧龙投资先行收购 ATB 驱动股份

2010年10月，ATB 驱动股份的控股股东 A-TEC 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而进入破产保护阶段，急于出售旗下部分资产来偿还债务。卧龙控股把握时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要约收购等方式获得 ATB 驱动股份 98.926% 的股份，顺利取得 ATB 驱动股份的控制权。

2、卧龙电气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形式向卧龙投资购买香港卧龙 100% 的股权

2013年1月9日，停牌近 50 天的卧龙电气发布公告，拟向大股东卧龙投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香港卧龙 100% 的股权，其中，卧龙电气通过向卧龙投资发行股份购买

其持有的香港卧龙 85%的股权，同时支付现金向卧龙投资购买其持有的香港卧龙 15%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卧龙投资通过香港卧龙透过若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间接持有 ATB 驱动股份 98.92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卧龙 100%股权以及其间接持有的 ATB 驱动股份 98.926%股份将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卧龙电气，ATB 驱动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将全部成为卧龙电气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卧龙集团电机生产制造业务全部整合在卧龙电气旗下，有效地避免了卧龙电气与香港卧龙、ATB 驱动股份之间未来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的特点

1、采取股份支付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

股份支付是指作为买方的上市公司直接采用增发股票的形式进行收购，将增发的股份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支付对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应当符合该法的相关规定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具有独特的融资优势。

首先，由于上市公司的增发对象是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更容易使交易双方形成一种战略合作的态势。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会获得上市公司增发的新股而非现金，因而在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共同利益诉求的前提下，将更有利于保证标的资产经营的稳定性。

其次，采用股份支付作为交易对价虽然某种程度上会稀释大股东在上市公司的权益，但却大大有利于减缓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最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在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情况下，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与此同时，当交易对方本身就是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如本案例），由于大股东在认购增发新股之时存在 36 个月的锁定期，因此该种交易方案不会增加即期股市扩容压力，避免了对二级市场的冲击；再者，当大股东通过定向增发而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时，既有利于优质

存量资产进入资本市场，减少重新投资的时间，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还有利于减少日后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通过上市公司大股东对标的资产进行先行收购，后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将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很多上市公司在进行海外投资时，选择以增发上市公司的股份作为支付对价，然而在该种模式下，上市公司通常会面临两个问题：

第一，由于作为交易对方的境外标的资产股东往往是境外主体，因而如果上市公司采用股份支付的方式，则境外主体将会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将会触发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审批程序。商务部将对境外投资者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实质审查。

第二，就上市公司的收购而言，需要进行一系列的披露及审核程序，为交易带来了极大的不确定性。而对于境外的交易而言，通常标的会出现多个竞价方，整个交易是竞争性的。因此，如果上市公司不能及时履行必要的境内审批程序，则很可能导致最终无法与卖方及时在交易细节上达成一致。

考虑到境外收购的耗时及不确定性风险，若采取由大股东先行收购境外资产，再通过向大股东增发形式将标的资产装进上市公司，则可以更有效率地完成境外收购，同时降低不确定性的风险。卧龙电气收购 ATB 案例便是对“大股东先行模式”的一次很好的实践。

本次交易采用“大股东先行模式”的优势在于，由大股东先行收购有效预先锁定了标的公司，避免上市公司复杂决策流程和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导致贻误收购时机，从而缩短交易时间，化解上市公司直接面对境外并购的风险。

本法规专递仅以提供信息为目的，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应代替法律咨询，也不应被作为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如您对本法规专递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通过电话 010-87181817、010-87181827 或电子邮件 inquiry@jinruilaw.com 与我们联系。